

活化灣仔舊區專責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討論文件：活化太原街/交加街及機利臣街露天市集 工作進度匯報

1.0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匯報活化太原街/交加街及機利臣街露天市集工作進度，包括以下各點：

- 位於太原街 38 號門前小販攤擋的試點工程進度；
- 聯繫相關政府部門；及
- 試點工程諮詢工作

2.0 背景

2.1 專責委員會於第四次會議討論文件（文件編號：PDP/WRISC/2008-05）內就公眾參與活動收集的意見提出有關小販/市集環境的改善工程建議，包括改善簷篷設計、加裝路牌匾/指示路牌及為小販提供電力設施，獲得專責委員會確認、並同意提交改善工程建議在灣仔區議會中討論。有關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在灣仔區議會討論，並獲得區議會的支持。

2.2 專責委員會其後在第五次會議同意先在太原街 38 號附近的小販攤檔作試點進行安裝供電裝置及改善簷篷工程，測試工程對改善露天市集的觀感效果，以及持分者和市民對改善工程的反應，然後才考慮將工程推展至整個露天市集。

3.0 工作進度

3.1 專責委員會秘書處和發展局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與各政府部門商議為太原街/交加街露天市集小販安裝供電裝置、簷篷及在市集路口安裝門廊等管理及保養責任攤分問題，以確保活化工程能得到各政府部門同意及符合相關的法例要求。出席會議政府部門包括：-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運輸署
- 路政署

- 地政總處

3.2 市建局將負責首年有關工程的管理及保養責任，但長期的管理及維修責任，仍待商議。

供電裝置

3.3 在取得上述政府部門同意供電裝置的設計符合法例要求後，工程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下旬展開，並在二月完成。供電裝置位置圖及完成安裝後相片分別載於**附件一及二**。

3.4 六個小販攤檔中，除一位因長期不在香港外，其餘五位小販分別在 2 月底至 3 月初與秘書處完成接收使用該裝置的手續。小販負責向香港電燈繳付按金及每月電費。

3.5 有關小販在完成供電裝置後，已切斷自行接駁的電源，大大減低發生火警的危險。供電裝置運作至今順利，並獲小販正面回應，據悉市集內其他小販也大致歡迎此供電裝置。

簷篷

3.6 就改善簷篷設計的建議，秘書處已諮詢以下相關政府部門：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運輸署
- 路政署
- 消防處
- 地政總署
- 屋宇署
- 警務處

部門的意見可歸納為管理，保養及維修責任問題。詳細意見請參閱**附件三**。

3.7 改善簷篷試點工程定於太原街 38 號附近小販攤檔位置進行**(附件一)**，並獲該名小販同意作試點位置。為了令公眾更能了解簷篷運作，簷篷伸展部份除覆蓋一個小販攤檔外，同時也覆蓋該小販攤檔旁一個相當於 3 呎乘 4 呎攤檔面積的空置地方作為參考(簷篷樣本請參考**附件四**)，工程預算在本年五月初完成。

4. 試點工程諮詢工作

- 4.1 秘書處將會委託顧問，就供電裝置及簷篷試點進行公眾諮詢，以蒐集公眾、持份者和市民對改善工程的反應。
- 4.2 公眾諮詢將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中至六月底進行，並向下列持份者作諮詢：
- 太原街/交加街露天市集小販；
 - 太原街及交加街的商舖；
 - 灣仔區議會；
 - 太原街及交加街居民；
 - 關注露天市集活化的機構及團體；及
 - 相關的持份者包括露天市集使用者。
- 4.3 諮詢結果將會在本年六月底完成，報告書將會呈交專責委員會討論。

5. 有待解決事項

- 5.1 有關項目的長期管理及維修責任，包括試點工程的電源裝置及簷篷，暫時仍未解決。有關裝置工程在首年的管理及保養責任現由市建局承擔，但委員須在本年底前解決有關工程的長期管理及維修責任，才能全面推展有關工程。

6.0 意見徵詢

- 6.1 請委員：
- (a) 備悉上文第 3.1 至 3.6 段有關的工作進度；及
 - (b) 就上文第 4.1 至 4.3 段所述的建議事項提供意見；及
 - (c) 就上文第 5.1 段事項提供意見。

活化灣仔舊區專責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五月

相關政府部門就活化太原街/交加街及機利臣街提供的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 關注日後簷篷管理及維修等責任問題，並指出署方不會承擔此等責任。

運輸署

- 沒有任何意見。

消防處

- 太原街是用作緊急救援車輛通過的道路，簷篷不應阻礙該區的救援工作；
- 簷篷不應引致小販阻礙救援工作；及
- 簷篷需能迅速開合。

路政署

- 簷篷建議位置會阻礙街燈對行車路的照明，並引致黑影；
- 若簷篷伸縮部分未能在每日 6 時前收回，將會嚴重影響道路使用者安全；
- 關注首 12 個月由誰去負責管理；
- 作為試點工程，簷篷的建議位置應在電力裝置試點附近；
- 地基的規格需要列明；
- 地基的位置應距離路邊最少 300 毫米；及
- 簷篷伸展至行車路會阻礙車輛。

地政總署

- 未作任何回覆。

屋宇署

- 簷篷工程沒涉及樓宇建築工程，因此沒有意見。

警務處

- 太原街露天市集並不准許車輛出入，因此對簷篷工程沒有意見。